

证券代码：836783

证券简称：华商低碳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 9：00-12：00。

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83	华商低碳	2021年10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钢、叶翠华、宗瑞文、濮剑锋、陈捷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丁锦华、邹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上午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蕾；电话：027-84803380；邮箱：fanlei@cccnc.com；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58号人信汇B座6号楼21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